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97号

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作为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珈伟新能")5%以上股东,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,2016年6月20日至2023年4月10日期间,你公司对珈伟新能的持股比例由12.92%降至7.58%,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5.34%。你公司未能在持有珈伟新能权益变动达到5%时停止买卖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(2023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第一款、第2.3.10 条第一款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 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 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7月20日